

证券代码：838181

证券简称：芯哲科技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沈金龙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周锦亮、曹清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任翀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副总经理陆甫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其他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13）、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第》七十七条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

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2020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0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若婷、史佳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
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